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吳彥明

電話：03-8523166分機304

傳真：03-8513062

電子信箱：A441890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花三字第1120400323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路線時刻表1份)附件1

主旨：有關「【1140】花蓮—靜浦」公路客運路線於112年12月20日起辦理代駛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2月11日路運大字第1120159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花蓮客運公司考量整體經營概況，申請旨揭路線不繼續營運，惟考量維持基本民行服務，爰協調統聯客運公司啟動代駛機制，維持既有路線營運，不影響民眾搭乘權益，隨文檢附統聯客運代駛後路線時刻表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